

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 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社会组织的通告》（通告〔2024〕57号），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被遴选为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社会组织。为顺利完成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评审工作，依照《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特制定本方案。

一、认定工作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
- （二）坚持政府指导、行业组织主办、地方推荐、标准认定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原则；
- （四）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与职能

（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监督指导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

（二）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承担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的具体认定工作。

（三）由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牵头成立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下设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评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和评审工作监督组（以下简称监督组）。评审办设在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秘书处。

1. 领导小组构成。领导小组由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邀请相关省级行业协会、部分重点产区工艺美术协会负责人构成，具体负责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组织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2. 专家委员会由行业资深专家组成，负责审核评审细则及指标体系等相关文件，审核专家库专家资格，指导评审工作，审核评审结果，不参与具体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采取召集人制度，召集人负责组织和召集会议并形成最终结论，以及在申报表专家委员会复核意见栏目签署意见。

3. 评审办负责评审工作日常事务，负责起草认定工作相关文件并报批，负责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组建以及其他评审具体组织工作。

4. 监督组负责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工艺美术协会负责本地区的组织申报工作，按照评审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三、制定认定规则

根据认定工作要求，评审办起草认定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经专家委员会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评审办制定评审细则及指标体系，经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审定后在

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申报范围及分类

凡从事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以及新兴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设计制作人员均可以申报。评审时将按雕刻、陶瓷、综合（含新兴工艺，以下简称综合组）分组评审。

五、申报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艺德，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专业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和制作，且满 15 年（从艺时间起算不低于 16 周岁），其中非广东省户籍申报者近 5 年应在广东省辖区内专业从事工艺美术创作；

（三）具备以下荣誉或资格之一：获得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华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大国工匠、轻工大国工匠等，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地级市命名的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或高级工艺美术师以上职称，或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

（四）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较高的艺术修养，技艺精湛，掌握独特技艺或绝技，敢于创新，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五）艺术成就卓越，在工艺美术产业的发掘、继承、保护、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大贡献。

不具备工艺美术技艺实际操作能力或脱离工艺美术创作，专职从事理论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及已获得过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者不在申报者范围内。

应用型及职业类技工院校专职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学教师且近 5 年以上连续从事教学工作，同时符合上述（一）至（五）款的可以申报。

六、评审依据

评审以现场技艺考核、申报作品、申报材料（综合素质）为主要依据，注重申报作品的艺术造诣和申报者的技艺水准，而不是数量、规格和材料。评审的主要项目有：

（一）现场技艺考核主要考核申报者是否有创作申报作品的的能力，评定创作技艺水平，包括：

1. 现场制作的技艺手法熟练程度；
2. 现场制作技艺的难度和复杂性；
3. 现场制作的作品与申报作品匹配度。

（二）申报作品主要考核申报者的艺术水平，包括：

1. 材料选择和利用；
2. 技艺水平和表现；
3. 设计能力和效果；
4. 艺术风格和特色。

（三）申报材料（综合素质）主要考核申报者的基本情况、行业影响力、传承保护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的贡献及发展

工艺美术产业的贡献，包括：

- 1.基本情况：学历、从业年限；
- 2.行业影响力：职称、荣誉、奖项、专著论文、科研成果、知识产权、馆藏；
- 3.行业贡献：技艺传承、社会效益；
- 4.产业贡献：经济效益。

评审办公室按照以上项目制定评审指标体系。

七、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

由评审办起草关于开展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的通知，经专家委员会审核及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于2025年 月 日前在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包括申报范围、条件、内容及程序等。

（二）材料申报

申报者向户口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市工艺美术协会提出申报。省直单位或所在地级市未成立工艺美术协会的，申报者可直接向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申报。申报时提交下列材料：

- 1.《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申报表》（由评审办公室统一编制，以下简称《申报表》）；

- 2.证明材料：身份证（正反面）、学历、从业年限、职称、荣誉、奖项、专著论文、科研成果、知识产权、馆藏、技艺传承、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按

A4 纸格式装订成册（要求清晰、简洁、目录分类明确）；

3.代表作品（包括作品简介、高清照片，以下简称申报作品），不多于3件（套）。申报作品须为本人创作，若移植其它类别作品需获得合法授权，移植古画和文物除外。

4. 补充材料：

（1）非本省户籍申报者，需补充提交近5年在广东省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并由社保缴纳单位出具申报者近5年内在广东省内专业从事工艺美术创作的证明，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保的由所在地的市工艺美术协会出具证明，所在地级市未成立工艺美术协会的由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出具；

（2）专职教师需提交由所在院校开具的专职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学的证明。

以上材料通过书面和网络系统申报。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递交，电子版材料通过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微信公众号平台填报，电子版材料和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

（三）材料受理

1.受理单位：由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委托各地市工艺美术协会（学会）受理申报材料，省直单位或所在地级市未成立工艺美术协会的，由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直接受理。

2.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单位报送书面材料，并通过网络系统上报电子版材料；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向受理单位开放网络系统管理后台查看电子版材料权限。

八、评审办资格审查

（一）初步审核

1. 评审办组织受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核，重点确认以下内容：

（1）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完整齐备、满足认定工作通知所要求的申报条件；

（2）身份证明、获奖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

（3）电子版材料和纸质材料是否一致；

如发现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坚决不予受理并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2. 评审办组织受理单位完成申报者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线上系统初审后，各受理单位在《申报表》上填写初步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在线上系统导出受理人员名单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各受理单位将受理人员名单汇总表及申报者的《申报表》等书面材料于2025年6月30日前报至评审办。

（二）复核

评审办受理申报后，对申报者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1. 对不满足申报条件或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作退回处理；

2. 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申报者限期补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补正材料仍不符合申报要

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3.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评审材料进行整理分类、登记。

九、评前公示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涉密材料除外）在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30 天。

（二）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实名书面意见和投诉举报，由监督组对有关举报或投诉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对剽窃、伪造他人作品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依法依规处理。

（三）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查不属实的申报材料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四）评前公示结束后，评审办根据公示结果，按照“不超过申报者人数的 49%”的原则，以符合条件的申报者为基数，提出拟认定大师的最高限额；并根据相同原则提出各专业评审组拟认定大师的最高限额。最后将公示结果、拟认定大师的最高限额提交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审定。

十、现场技艺考核

（一）评审办确定现场技艺实操考核的时间、地点，通知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查不属实的申报者到场参加考核。

（二）抽取现场技艺实操考核专家。评审办在公证人员

的公证及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从广东省工艺美术专家库中筛选符合条件的专家候选名单，从中随机抽取9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省工艺美术大师，按雕刻、陶瓷、综合分组，每组3人。评审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申报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审工作有利益关系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

（三）考核专家根据认定指标体系，对现场实操的申报者进行评价。

（四）评审办对现场技艺实操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存档备查。

十一、作品及综合素质评审

（一）评审办确定作品及综合素质评审的时间、地点，通知通过现场技艺考核的申报者将申报作品送达指定地点。

（二）抽取评委会专家。评审办在公证人员的公证及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从广东省工艺美术专家库中筛选符合条件的专家候选名单，从中随机抽取15名专家组成评委会，分成雕刻、陶瓷、综合3个专业评审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各专业评审组采取召集人制度。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

评委会各专业评审组的专家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省工艺美术大师、学术专家、行业专家组成，其中每组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省工艺美术大师不少于3人。

评审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申报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审工作有利益关系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申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评审办或评委会提出回避。评审办或评委会发现评审专家与申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三）各专业评审组根据认定指标体系，分别对申报作品和申报者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分。

十二、提出拟认定名单

（一）各专业评审组对申报者现场技艺考核、申报材料（综合素质）、申报作品三个阶段得分进行累加，对得分 60 分（含 60 分）以上者，按照得分排序，参照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本组拟认定的最高限额，提出本组拟认定名单。

（二）若出现同分情况且影响最终名额的，由评委会所有专家以一人一票形式对同分申报者进行投票确定名额。

十三、认定程序

（一）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委会评审意见，审议并报领导小组确定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公示名单。

（二）公示名单在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进行为期 30 日的公示。公示期间，由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

（三）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公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后，由领导

小组审议确定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名单，并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四）确有必要，可以提请省人民政府授予第六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颁发证书。

十四、监督管理

（一）设立监督组，由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监事 2 人、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员 1 人共 3 人组成，监督组受理点设在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二）聘请公证人员在专家抽取的环节进行公证，确保专家抽取过程的公正性。

（三）通过官方渠道公示、公布评审细则、指标体系，以及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涉密材料除外）、拟认定和最终认定的省工艺美术大师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认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四）参与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的专家委员会专家、评审专家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并签署专家承诺书；参与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五）认定过程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十五、其它

(一) 本次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认定工作完成后，评审办负责做好评审结果及各环节的资料归档保存。

(三) 本方案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后实行。

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

2025年3月28日